**生态环境局**

师环审〔2020〕32号

关于哈密燃机电厂燃气锅炉环保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燃机电厂燃气锅炉环保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产业聚集园区南片区，西北距淖毛湖农场约5公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43°41′32″，E95°01′19″。项目为技改工程，对新疆哈密煤化工尾气综合利用宣力发电项目（项目名称已变更为“哈密燃机电厂”）厂内现有1台200吨/时燃气锅炉，以及即将建设的1台200吨/时燃气锅炉（环评已批复，至今未建设）增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脱硝设施。项目总投资15521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降噪、防尘措施及施工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后项目燃料不变，仍采用新疆元瑞圣湖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绿斯特煤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家煤化工企业的副产品荒煤气，采用架空管道输送，经哈密燃机电厂厂内煤气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锅炉燃烧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法（SCR）脱硝（脱硝效率不低于82%）+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硫效率不低于95.7%，脱硫系统附带70%除尘效率）”处理后，由60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烟尘、SO、NOx排放浓度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在排气筒上安装烟尘、SO2和NOx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定期对哈密燃机电厂煤气处理站的电捕焦器进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对站内TSA和干法脱硫等装置的填料进行定期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效率达到原设计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中和、絮凝、澄清处理满足《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后，回用于脱硫系统，未回用部分送至哈密燃机电厂内现有水处理设施，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或减振措施，强振动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风机和泵分别布置在相应的风机房、水泵房内。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运行过程所产生废催化剂及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分别暂存在厂内事故浆液罐北侧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催化剂定期交由催化剂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脱硫石膏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在煤气管道、锅炉等产生煤气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场所或管网设立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锅炉入口处设置阻火器；煤气管道设置高低压力连锁的快关阀，当煤气管道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自动切断煤气；同时设置气动快关阀、水封装置、泄爆阀以及每期吹扫装置；锅炉设置为负压运行。在装置敏感部位设置CO连续监测仪器及监控报警装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1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报十三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我局委托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0日

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印发